

征 地 告 知 书

[2018]第 9 号

昆山办事处青龙岗居委会、东平居委会、汉唐街居委会：

西华县人民政府为实施西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你单位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商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女娲大道；西：逍遥路；南：女娲转盘；北：人民路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昆山办事处青龙岗居委会集体建设用地 0.2248 公顷、汉唐街居委会集体建设用地 1.0025 公顷、东平居委会集体建设用地 5.4169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 被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该拟征收地块属于 I 级区片，补偿标准 85.56 万元/公顷（含社保费用 10.56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周政【2016】51 号文件包干每亩 6000 元执行。

（三）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周政【2016】51 号规定，耕地的补偿标准为 1.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

将被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依法全部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由其合理分配。

(二) 社保安置

按照河南省劳动厅出台的豫劳社办【2008】19号文件要求，对本批次所涉及的社保费用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征地告知书

[2018]第10号

娲城办事处将军路居委会：

西华县人民政府为实施西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你单位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商住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将军路；西：天泰花园小区；南：迎宾大道；北：华文明路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娲城办事处将军路居委会集体建设用地4.8118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 被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该拟征收地块属于Ⅰ级区片，补偿标准85.56万元/公顷（含社保费用10.56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周政【2016】51号文件包干每亩6000元执行。

（三）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周政【2016】51号规定，耕地的补偿标准为1.2万

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将被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依法全部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由其合理分配。

（二）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我县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三）社保安置

按照河南省劳动厅出台的豫劳社办【2008】19号文件要求，对本批次所涉及的社保费用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西华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21日



征地告知书

[2018]第11号

蜗城办事处周庄居委会：

西华县人民政府为实施西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你单位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科教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路；西：温馨港湾小区；南：迎宾大道；北：居民区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蜗城办事处周庄居委会集体建设用地 1.9345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 被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该拟征收地块属于 I 级区片，补偿标准 85.56 万元/公顷（含社保费用 10.56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周政【2016】51号文件包干每亩 6000 元执行。

（三）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周政【2016】51号规定，耕地的补偿标准为 1.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将被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依法全部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由其合理分配。

（二）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我县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三）社保安置

按照河南省劳动厅出台的豫劳社办【2008】19号文件要求，对本批次所涉及的社保费用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西华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21日



征地告知书

[2018]第12号

箕子台办事处城隍庙居委会、程庄居委会、明诚苑居委会：

西华县人民政府为实施西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你单位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规划路；西：规划路；南：东风运河；北：规划路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箕子台办事处城隍庙居委会集体建设用地1.9944公顷、程庄居委会集体建设用地1.3246公顷、明诚苑居委会集体建设用地4.7255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 被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该拟征收地块属于I级区片，补偿标准85.56万元/公顷（含社保费用10.56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周政【2016】51号文件包干每亩6000元执行。

（三）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周政【2016】51号规定，耕地的补偿标准为1.2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将被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依法全部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由其合理分配。

（二）社保安置

按照河南省劳动厅出台的豫劳社办【2008】19号文件要求，对本批次所涉及的社保费用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西华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9月21日



征 地 告 知 书

[2018]第 13 号

箕子台办事处红花路居委会：

西华县人民政府为实施西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你单位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医疗卫生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居民区；西：展辉路；南：中医院；北：居民区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箕子台办事处红花路居委会集体建设用地 5.5324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 被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该拟征收地块属于 I 级区片，补偿标准 85.56 万元/公顷（含社保费用 10.56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周政【2016】51 号文件包干每亩 6000 元执行。

（三）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周政【2016】51 号规定，耕地的补偿标准为 1.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

将被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依法全部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由其合理分配。

(二) 社保安置

按照河南省劳动厅出台的豫劳社办【2008】19号文件要求，对本批次所涉及的社保费用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征地告知书

[2018]第14号

箕子台办事处朝阳居委会、程庄居委会、紫竹花园居委会：

西华县人民政府为实施西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你单位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规划路；西：规划路；南：东风运河；北：规划路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箕子台办事处朝阳居委会集体建设用地 1.2387 公顷、程庄居委会集体建设用地 1.6725 公顷、紫竹花园居委会集体建设用地 4.2474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 被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该拟征收地块属于 I 级区片，补偿标准 85.56 万元/公顷（含社保费用 10.56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周政【2016】51 号文件包干每亩 6000 元执行。

（三）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周政【2016】51 号规定，耕地的补偿标准为 1.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

将被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依法全部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由其合理分配。

(二) 社保安置

按照河南省劳动厅出台的豫劳社办【2008】19号文件要求，对本批次所涉及的社保费用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西华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9月21日

